

清代江西、福建的“溺女”习俗与法

——以与“厚嫁”“童养媳”等习俗的关系为中心¹

[日]小川快之² 著 赵晶³ 译

绪 言

在考察传统中国地域社会中法运用的实态时,也有必要考虑各地域居民多样的习俗与惯例的影响。例如,在明清时代,“卖妻、典妻习惯”见于中国各地,岸本美绪认为,其具体情况因地域而有所不同,且地方官在首先考虑禁止性律条规定的基础上,也考虑当事者的感情与经济状况,其目标是以不拘于律条的方式解决。⁴又,历代王朝都不得不在一般法之外制定每个地域适用的特别法和省例,而笔者推测这一背景与这些习惯也有关系。

传统中国社会一般存在“多子多福”的想法,而另一方面,在南方的江西、福建、浙江等地则显见“溺女”的习俗(因为也有溺杀儿子的现象,以及“不举子”“溺子”“溺婴”等说法,所以下统一称为“溺女”⁵)。这一习俗盛行,在成为“少‘女子’化”

1 本文原题为《清代江西・福建における「溺女」习俗と法について——「厚嫁」「童养媳」等の习俗との関係をめぐって》,载[日]山本英史编《中国近世の規範と秩序》,东洋文库,2014。

2 小川快之,日本东洋文库研究员。

3 赵晶,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副教授。

4 [日]岸本美绪:《不准卖妻吗?——明清时代的卖妻、典妻习惯》,载《中国史学》八卷,1998。

5 参考以下等史料:《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五〇“大观三年十一月九日”条“兵部侍郎、详定一司敕令王襄等奏:‘福建、荆湖南北、江南东西有生子不举者’”。《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四七“绍兴三年十一月八日”条“臣僚言,浙东衢、严之间,田野之民,每忧口众为累,及生其子,率多不举。又旁近江东饶、信皆然”。《清世祖实录》“顺治十六年闰三月丙子”条“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条陈四事……一曰,福建、江南、江西等处甚多溺女之风,忍心灭伦,莫此为甚。请敕严行察禁,以广好生”。《清穆宗实录》“同治五年二月庚子”条“御史林式恭奏……近来广东、福建、浙江、山西等省仍有溺女之风”。《清德宗实录》“光绪四年二月庚戌”条“翰林院代递检讨王邦玺奏请禁民间溺女一折……此风各省皆有,江西尤甚”。一如上記,宋代史料业已指出江西、福建、浙江存在“溺女之风”(生子不举),且清代史料亦屡屡言及。

社会的地域中,与结婚相关的诉讼频发以及“卖妻”增加等各种社会问题随之发生。¹因此,地方官屡屡发布针对“溺女”的禁令。

关于这种“溺女”习俗,曾我部静雄业已进行过综合性论述;此后,刘静贞、常建华、林丽月、赵建群、张建民、肖倩、郭松义等多位研究者又予以进一步考察,而喜多三佳、五味知子则分别验证了对于“溺女”的处罚和防止事业。²

- 1 参考以下文献:肖倩:《清代江西溺女状况与禁诫文》,载《史林》2001年第1期;常建华:《明代溺婴问题初探》,收入张国刚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四辑,商务印书馆,2002;王美英:《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溺女问题初探》,载《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59卷,2006年第6期;史国栋:《清代溺婴现象对乡民婚姻生活的影响》,载《传承(学术理论版)》2009年第9期;王春春:《从人口调节看清代的溺女婴和童养媳现象》,载《法制与社会》2010年第14期;李锦伟:《清代江西的溺婴及其社会后果》,载《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2年第3期等。
- 2 有关宋一清的“溺女”,参考以下文献:[日]曾我部静雄:《溺女考》,收入氏著《支那政治习俗论考》,筑摩书房,1943。[日]西山荣久:《支那的姓氏与家族制度》,六兴出版部,1944,第七章《杀儿(Infanticide),特别是溺女的研究》。冯尔康:《清代的婚姻制度与妇女的社会地位述论》,收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清史研究集》第五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6。吴宝琪:《宋代产育之俗研究》,载《河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1期。陈广胜:《宋代生子不育风俗的盛行及其原因》,载《中国史研究》1989年第1期。林汀水:《宋时福建“生子多不举”原因何在》,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赵建群:《清代“溺女之风”述论》,载《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4期;氏著《试述清代拯救女婴的社会措施》,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4期。臧健:《南宋农村“生子不举”现象之分析》,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张建民:《论清代溺婴问题》,载《经济评论》1995年第2期。刘静贞:《不举子:宋人的生育问题》,台湾稻乡出版社,1998。郭松义:《伦理与生活——清代的婚姻关系》,商务印书馆,2000,第三章《婚姻社会圈(下)》、第六章《童养媳》。肖倩前揭《清代江西溺女状况与禁诫文》;氏著《清代江西民间溺女与童养》,载《无锡轻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2卷第3期;氏著《清代江西溺女风俗中的“奢嫁”问题》,载《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卷第4期。常建华前揭《明代溺婴问题初探》。[日]喜多三佳:《与杀婴处罚相关的一个考察——以清代为中心》,载《四国大学经营情报研究所年报》,2003年第9号。林丽月:《风俗与罪愆:明代的溺女记叙及其文化意涵》,收入游鉴明主编《无声之声Ⅱ:近代中国的妇女与社会(1600—1950)》,“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王蕾:《江西古代溺女陋习漫谈》,载《南方文物》,2004年第4期。谭志云、刘曼娜:《清代湖南溺婴之俗与社会救济》,载《船山学刊》,2005年第1期。常建华:《清代溺女婴问题》,收入氏著《婚姻内外的古代女性》,中华书局,2006。王美英前揭《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溺女问题初探》。毛立平:《嫁妆对清代婚姻的影响及其引发的社会问题》,载《北京档案史料》2007年第1期。汪毅夫:《清代福建的溺女之风与童养婚俗》,载《东南学术》2007年第2期,后收入氏著《闽台地方史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薛刚:《清代福建溺女陋习及整饬》,载《历史教学(高校版)》2007年第5期。姚延玲:《宋代溺婴问题探析》,载《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78期,2008。刘昶:《清代江南的溺婴问题:以余治〈得一录〉为中心》,载《苏州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5卷,2008年第2期。曾春花、罗艳虹:《清代婺源溺女陋习与育婴事业》,载《南昌工程学院学报》第27卷,2008年第5期。[日]五味知子:《清中期江西省袁州府的溺女防止事业——以〈未能信录〉为线索》,收入松尾金藏纪念奖学金基金会编《飞向明天——人文社会学的新视点Ⅰ》,风间书房,2008。史国栋前揭《清代溺婴现象对乡民婚姻生活的影响》。王春春前揭《从人口调节看清代的溺女婴和童养媳现象》。李锦伟前揭《清代江西的溺婴及其社会后果》。此外,有关本稿引用的中文文献、公牍的收集,承蒙山本英史教授赐予建议。

那么“溺女”习俗是如何盛行起来的呢?关于宋代“溺女”(不举子)盛行的背景,曾我部静雄认为是巨额的结婚费用、重税、与家产分配相关的事情(讨厌在家产分配以后生孩子的倾向)等。¹又,吴宝琪指出,这与过重的赋税、“重男轻女”问题,以及没有获得现代的避孕技术相关²;陈广胜认为,基本原因是超过生产力的人口增加,但也与丁赋负担过重、家产分配以及和结婚相关的事情、“重男轻女”思想有关³。而且林汀水指出,在福建,其原因是土地兼并、赋役转嫁、丁身钱(身丁钱、人头税)负担过重⁴;臧健则认为这与贫困和身丁钱的征收有关。⁵姚延玲也提出了与上述诸说相同的见解⁶,而刘静贞依据以上研究指出,很多人将宋代“根本性生活资源的不足”“过重的赋税负担”“与未来资产分配相关的考量”等经济性理由作为“生子不举”的原因,在思考这些要素的因果关系之际,有必要考虑南北的地域差异(例如在实施身丁钱的南方,“生子不举”成为问题等)和时间的差异(与丁赋的关联性在南宋甚为显著,而这并不是差异的唯一原因,政府和地方官的应对之法等也有变化,北宋将重点置于禁令、教化,而南宋则置于经济援助)等。⁷

另一方面,有关明代的“溺女”,常建华认为直接原因是由“婚姻论财”所带来的妆奁猛涨与一般人的贫困,其背景中存在“重男轻女”的思想⁸;而林丽月也指出,成化、弘治年间以后“溺女之风”盛行,其要因在于婚姻习俗的奢侈⁹。有关清代的“溺女”,赵建群认为根本原因在于因人口增加与农业生产发展不平衡而产生的人口压力增强,其结果则是贫困化加剧,再加上“厚嫁之风”与“重男轻女”观念,形成了“溺女之风”¹⁰;而张建民也认为基本原因是人口激增和劳动者的贫困化,因此“溺男”也同样存在,因“贵男贱女”观念的存在,“溺女”则更为多见,“婚姻论财”带来了直接性影响¹¹。另一方面,肖倩指出,江西富裕阶层“溺女”的原因是作为商品经济发展之产物的“奢嫁”¹²;而郭松义通过检证浙江、福建、江西、湖南、广东的事例等,言及“婚

1 《溺女考》。

2 《宋代孕育之俗研究》。

3 《宋代生子不育风俗的盛行及其原因》。

4 《宋时福建“生子多不举”原因何在》。

5 《南宋农村“生子不举”现象之分析》。

6 《宋代溺婴问题探析》。

7 《不举子》。

8 《明代溺婴问题初探》。

9 《风俗与罪愆》。

10 《清代“溺女之风”述论》。

11 《论清代溺婴问题》。

12 《清代江西溺女风俗中的“奢嫁”问题》。

嫁论财”与“溺婴”的关系¹。其他与清代相关的研究大致也得出了与上述任一之说相同的见解。

通过对以上观点的整理可知,宋代至清代“溺女”习俗盛行的背景,与因人口增加(在宋代则还得加上重税)所导致的贫困、“厚嫁之风”、“重男轻女”思想、与家产分割相关的事情等有所关联。但是,在以上研究中,有关“溺女”习俗盛行的背景,除了刘静贞的宋代研究,其他研究大体上是对贫困、“厚嫁”习俗等原因的综合性论述,并未考察有关地域性差异。为了阐明“溺女”习俗的背景与法律之间的关系,笔者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检证明清时代各地域的习俗、习惯、风气的不同等所导致的地域性差异(包括与“溺女”较少的地域之间的比较),且也有必要检证地方官应对之法是否存在地域性差异。

因此,本文拟聚焦于被认为是“溺女”习俗最为盛行的清代江西、福建——彼时彼地的地方官所发布的与“溺女”相关的告示大部分留存至今——着眼于该地域中“溺女”习俗发生的背景、与此相对的地方官的应对之法、与其他习俗的关联,以及地域性的差异,并对此加以检证。此外,清代的行政区划设置了闽浙总督等,一般而言,福建的一部分归入浙江,一部分分割给江西,而本文所论“溺女”盛行的情况,则综括江西、福建而论之。

一、贫困阶层与“溺女”习俗

首先试着研究一下贫困与“溺女”习俗的关系。例如,有关江西的情况,《乾隆三十七年按察使欧阳永禔严禁溺女示》(同治《广信府志》卷二之二“建置·寺观”所载)写道:“乃江右恶习,皆以生女为嫌,每多溺毙。推原其故,或忧育养维艰。”又,有关江西赣州府、南安府的情况,《西江视臬纪事》卷四“禁瑞金溺女恶习”有如下记载:

赣南习俗,溺女成风。业已屡申禁令,乃近访别属,溺女多缘食贫居贱,抚养为艰,致恣残忍。

而且《西江政要》卷一“严禁溺女”有以下记载:

¹ 《伦理与生活》第三章。

一,溺女恶俗,宜立法严禁也。……无如江右恶俗成风。贫者以衣食为艰……往往生女方离母胎即行溺毙。¹

有关福建的情况,民国《政和县志》卷二一“惠政·东平育婴堂·宋滋兰序”记述道,养育女儿之际,因为提供不了饮食、衣服的费用,所以就“溺女”(参考后文记载)。

从以上史料可见,在清代的江西、福建,贫困阶层困于生活的结果就是行“溺女”之事。另外,在明清时期,根据家庭的经济情况而抑制家族的人数,因此“溺男”广为流行²,笔者以为,在江西、福建,贫困阶层的“溺婴”可能并不限于女儿,也包括儿子。

二、富裕阶层与“溺女”习俗

在清代的江西、福建,贫困阶层行“溺女”之事,另一方面,富裕阶层也多见“溺女”。而且其背景中存在前述先行研究已述及的与其他习俗的密切关联性。以下拟详细検証这一关联性。

(一)“厚嫁”习俗与“溺女”习俗的关系

作为“溺女”背景的习俗,最广为当时官僚、知识人所知的便是前述的“厚嫁”习俗。例如,有关福建的情况,《福建省例》卷一六“卹赏例·严禁溺女”中写道:“或谓嫁女奁赠需费,不知荆钗裙布遗范可师,正无庸多费也。”³又,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五“飭禁婚嫁丧葬华奢示”有如下记载:

闽为礼义之邦,日来人心渐漓,竞趋汰侈,不但舍本业、营末作,丽衣鲜服,游谑酒食,为财之蠹,即婚丧二事,礼有定经,亦不敦尚本根,专饰浮文。富者务其

1 《西江政要》有多种版本,本稿所引版本为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按察司本”(大木文库·总·章则五五)。

2 参考《论清代溺婴问题》、《明代溺婴问题初探》等。

3 《福建省例》有多种版本,本稿所引版本为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所藏《[福建]省例》(史·政书·邦计四·七,以及今堀文库·史·J2092)。

繁华,贫者效彼所为,至卖田以嫁女、破产以治丧。富者就贫,贫者颠沛。

而民国《政和县志》卷二一“惠政·东平育婴堂·宋滋兰序[光绪十九年(1893)]”中也有如此记载:

吾闽僻处海隅,俗称近古。然晚近以来,世风日敝,民俗日偷,竟有溺弃其女而不顾者。原其故则有三焉。一则曰养女长成,饮食衣服之费不给也。一则曰女长须嫁,嫁费又无所出也。其实则以女嫁即为他人妇,不能光大吾闽,养之无益也。始而贫困之家行之,继则殷富者亦效之。始而残刻之人忍之,终则长厚者亦为之。

更详细的情况,则在陈盛韶《问俗录》卷二“古田县·水溺”中,记述了福州府古田县的情况:

古田嫁女,上户费千余金,中户费数百金,下户百余金。往往典卖田宅,负债难偿。男家花烛满堂,女家呼索盈门。其奁维何?陈于堂者:三仙爵、双弦桌类是也。陈于室者:蝙蝠座、台湾箱类是也。饰于首者,珍珠环、玛瑙簪、白玉钗类是也。然则曷俭乎尔?曰:“惧为乡党讪笑,且姑姊妹女子子勃溪之声,亦可畏也。”缘是不得已,甫生女即溺之。他邑溺女多属贫民,古田转属富民。然则曷与人为养媳乎?曰:女甫长成,知生父母,即逃归哭泣,许以成奁,肯为某家妇,不许,誓不为某家妇。盖习俗之极重难返。如此婚礼不得其正,久而激成溺女之祸。可不思拔本塞源之道乎?¹

又,在同书卷四“诏安县·苗媳”中,则记述了漳州府诏安县的情况:

诏安中户娶妻聘近百金,下户五六十金,其余礼物不资,嫁者奁资如之,故嫁娶均难。嫁者难,斯养女少;娶者难,斯嫖夫多。义男承祧,嫖妇招夫,产子继嗣,其敝俗皆根于此。²

1 日译文参考陈盛韶《问俗录——福建、台湾的民俗与社会》,[日]小岛晋治、上田信、栗原纯译,平凡社,1988,卷二《古田县·杀害亲生女儿》。

2 日译文参考《问俗录——福建、台湾的民俗与社会》卷四《诏安县·收养养女》。

从上述内容可知,结婚时,妻子一方需要出“妆奁”,丈夫一方则出“聘金”。乍看之下,两方相抵,妻子一方并无损失,但因与面子相关,金额本身(双方皆是)便会被挑高,因此双方都苦于这一负担。¹而且妻子一方因为要置办结婚仪式所用的各种物品,其开销负担相对较大。又,因为可以窥知相对于妻子一方而言,丈夫一方所需花费的金额较少,且又有“重男轻女”的观念,考虑到男性虽有花销但实属必要,所以可以认为“溺男”相对较少。²

另一方面,与江西的情况相关,《康熙四十六年巡抚郎廷极禁溺女檄》(同治《广信府志》卷二之二“建制·寺观”所载)有如下记载:

天道好生,圣人恶杀。故民物皆归于胞与,而子女无间于孝慈。本部院莅任以来,访闻江右有溺女故习,最为残忍。或谓生女乏资遣嫁。

又,《乾隆三十七年按察使欧阳永禧严禁溺女示》也云“推原其故……或虑妆奁无措”,《西江政要》卷一“严禁溺女”也称“富室以奁费为虑,往往生女方离母胎即行溺毙”。而且,《西江政要》卷一“父母溺女旁人救取抚养长大听其婚配”中亦有如下记载:

查:江省民间生女,每以幼小则养育维艰,长大则嫁奁多费,忍心溺毙,恬不为怪。虽历奉院司诰诫严禁,无如积习久锢,骤难移易。

而光绪《龙南县志》卷二《地理志·风俗》亦记载了江西赣州府龙南县的情况:

嫁女重妆奁、鼓吹、迎送、炫耀。俗且贫者固难取办,富家亦难为继,故溺女成风。始作俑者,流害不浅。

同治《零都县志》卷三“民俗”中记载了赣州府零都县的情况:

1 黄鸣珂《禁溺告示》(同治《南安府志》卷三二《新造录》所载)载:“设为妆奁之故而溺女,亦将为财礼之故而溺男乎?”参考郭前揭《伦理与生活》第三章。

2 参考《伦理与生活》第三章;董笑寒:《晚清江浙地区侈婚现象研究》,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3卷,2013年第2期。

溺女为俗,相沿已久,皆以为当然,而不知其丧心害理之甚。为制奩之艰,而甘为杀女之事,何如存女而以无奩遣之。而贫也,非病,杀女则何其忍乎?变虽不自今始,而随时闻之,皆可骇异者。

从以上记载可见,在清代的江西、福建,“厚嫁”习俗甚盛,当时之人皆认为这种习俗诱发了“溺女”习俗。此外,与“厚嫁”习俗相关,如安徽的情况,程光缙《申飭溺女示》(《凭山阁增辑留青新集》卷二一《告示》所载)称“近闻大江以南,多有溺女之事,而新安尤甚。揆其所出,无非虑日后遣嫁之费耳”;郭松义更进一步介绍了很多浙江、广东、湖南等地的事例¹,可以确认其他地域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二)“溺女生男”信念与“溺女”习俗的关系

从相关史料可见,“溺女”的背景与“厚嫁”习俗以外的其他习俗也有密切关联。例如,《西江视臬纪事》卷四“禁瑞金溺女恶俗”对于江西赣州府瑞金县的情况进行了非常有趣的描述:

独瑞金风俗,则不在贫户而在富族,不在齐民而在衿士。……富家巨族子弟英少习于不经之说,谓初胎生女不溺,则必连育三女,而得子必迟。故完婚即期得男,有生女者,当必抛溺。此等丧心灭理之语,不知倡自何人,而各族深信不疑,恬然行之。虽父母不禁,亲族不阻。愚薄之俗,衿士亦或不免。此更出于寻常风俗之外者也……安有生女必三、溺女生男之理。²

从以上记载可见,瑞金县不同于赣州府的其他县,“生女必三、溺女生男”的信念(以下简称为“溺女生男”信念)深深根植于富裕阶层、下层读书人之间,这对“溺女”习俗的发生产生了很大影响。

此外,《康熙四十六年巡抚郎廷极禁溺女檄》中亦称“或谓溺死易于生男”,江西居民中的“溺女生男”信念,亦可于其他史料中得到确认。又如安徽的情况,左辅《念宛斋官书》卷一“禁溺女示”中云“溺女一又为早求生男也,不知得子迟早,自有定

1 参考《伦理与生活》第三章。

2 参考《江西古代溺女陋习漫谈》。

数”,由此可以确知,在其他地域也存在“溺女生男”的信念。

三、不“溺女”化及其文化背景

至此为止,可见“溺女”习俗盛行于清代江西、福建的情况,但另一方面,清代江西、福建也出现了不“溺女”化的现象。以下拟就其实际情况,进行文化背景的考察及检证。

(一)“童养媳”习俗与不“溺女”化

首先,必须予以关注的不“溺女”化的文化背景是其与“童养媳”习俗的关系。¹有关其概况,如同治《赣州府志》卷二〇“风俗”中有如下记载:

赣多童养媳。每在髻髻或乳哺时入门,略具花烛仪。及长,择吉祀祖而配合之,谓之合帐。虽不备礼而贫家可免溺女之患,亦变礼之得者。(参《信丰县志》)²

又,《西江视臬纪事》卷四“禁瑞金溺女恶习”中,对赣州府瑞金县的情况予以了如下记载:

盖瑞俗每娶一妇,动需三四十千,贫民艰于聘娶。故子方孩幼,视村邻生女满月七朝,即抚抱童养为子媳,所费不过香烛鸡酒及钱数千而已。贫家利于得资,故溺女为少。

于前文所见,在瑞金县的富裕阶层、下层读书人中,“溺女生男”的信念导致“溺女”盛行,而另一方面,从此处记载可以确知,在贫困阶层中,因“童养媳”的普及,则

1 有关“童养媳”习俗,参考《伦理与生活》第六章;王跃生:《十八世纪中国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1781—1791年个案基础上的分析》,法律出版社,2000,第五章等。

2 乾隆《信丰县志》卷一《风俗》载:“至娶髻髻之媳,因婚嫁颇繁,闾阎财匮,男长而不能婚,女大而不能嫁,故从幼议过门,不事妆奁,彼此省节。虽莫雁之文不举、合卺之礼不讲,尚可曰贫不周事、礼不下庶人也。”笔者以为上述《赣州府志》的记载依据的便是此文。

出现了不“溺女”的现象。¹

(二)因贫困而出家与不“溺婴”化

除“童养媳”习俗以外,出家也与不“溺婴”化(此处亦含男孩)有关。作为宋代的事例,有关福建福州的情况,汪应辰《文定集》卷一三“请免卖寺观鬻剩田书·小贴子”有如下有趣的记载:

契勘福建一路,不举子之风最甚,独福州为不然。盖如民家有三男,或一人或两人为僧者。今僧既无所得食,人亦不乐为僧。民家生子,其无田产者,恐其无以养之;其有田产者,恐其不能偏及也,则将不能守其故俗矣。

同书卷一三“请免卖寺观鬻剩田书”中又有如下记载:

闽中地狭民稠,常产有限。生齿既滋,家有三丁,率一人或二人舍俗入寺观。所以近来出卖度牒,本路比之他处,率先办集。

从上述史料可见,在宋代福建的福州,生子三人则生活大变,因此存在一人或二人出家的习俗,而从中可以窥见不“溺婴”化现象。²

虽然无法确知清代福建的福州府是否存在这种习俗,但有关清代的江西,如《西江视臬纪事》卷一“请禁独子出家”则有以下记载:

礼部为请定独子出家之禁以励愚俗事。该臣等议得:江西按察使凌燾奏称,民间独子嗣继所关,而愚民俗见每以独子为难育,辄舍之僧道。是生子本以延宗,而反自绝其后。愚民罔识,莫此为甚。查定例,僧道年四十以上,始许招受生徒一人。其独子不许,招受之处未著有例。请嗣后民间独子概不许度为僧道,严

1 此外,对于上述三处引用《西江视臬纪事》卷四《禁瑞金溺女恶习》之文所展现的整体像,可以进行以下归纳:在赣南的习俗中,“溺女”蔚为风气,在瑞金以外的县,其原因是贫困;而在瑞金县,因贫困阶层中普及“童养媳”,所以“溺女”现象消失,而在富裕阶层,则以“溺女生男”的信念为背景,所以“溺女”常见。

2 参考[日]曾我部静雄《宋代政经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74,第十六章《宋代福州的佛教》。

饬地方有司明张晓示。¹

依据上述记载,因生活穷困,即便只有一子,也让其出家,由此便可推断,在有数个儿子时,出家则是一般性的状况。另一方面,有关清代女性的出家,杨健认为,虽然乾隆帝禁止年轻的女性出家,但实际上因贫困而出家的女性(成为比丘尼)很多²,而在江西、福建,也会存在因贫困而将幼女托于寺观的双亲。有鉴于此,笔者以为,清代的贫困阶层之所以不“溺女”,有可能是因为让其出家。

(三)婚礼的简化与不“溺女”化

至于其他,婚礼的简化也会使得不“溺女”化的现象产生。例如,有关江西赣州府龙南县的情况,光绪《龙南县志》卷二《地理志·风俗》云:“近时士宦之家不以妆奁为轻重,渐从简便。此所以清其溺女之源者。”又,同样位于江西的饶州府,其相关情况则见于同治《饶州府志》卷三《地輿志三·风俗》:“缙绅家行之婚嫁极简朴,纳币诸仪,即富室弗及百金数,资奁称是,惟是易举,故溺女者。”

虽然无法确知这一风潮在实际上扩展有多广,但从上述记载可以窥知,即使在“溺女”习俗广泛可见的江西,也存在因婚礼简化而出现不“溺女”化现象的地区。

四、与江西、福建的“溺女”相关的禁令、告示

由上可见,“溺女”习俗的形成和文化背景存在地域性差异,而在这种情况下,地方官们针对“溺女”采取了何种对策?针对“溺女”,表1所列为北宋末期以降中央政府屡次颁布的禁令。³喜多三佳考察了清代与“溺女”相关的处罚,认为基本上适用“故杀子孙律”,而且被证实反复予以处罚,并非不依律论处。⁴从其主旨来看,与清代一样,表1的⑨(元代)和⑩(明代)也言及“故杀子孙律”相关的内容,可以认为明

1 关于“僧道年四十以上,始许招受生徒一人”,《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二“私创庵院及私度僧道”载:“一僧道年逾四十,方准招受生徒一人。如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违令律笞五十。”

2 杨健:《清王朝佛教事务管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

3 参考《溺女考》、《明代溺婴问题初探》、《清代福建溺女陋习及整饬》等。

4 《与杀婴处罚相关的一个考察》。

代以前也存在同样的情况。¹

表1 中央政府与“溺女”相关的主要禁令一览

时期	禁令	备考(对象等)
①北宋·大观三年(1109)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四九》,大观三年五月十九日条	福建
②北宋·大观三年(1109)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五〇》,大观三年十一月九日条	江西等
③北宋·政和二年(1112)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五六》,政和二年四月十二日条	福建
④南宋·绍兴三年(1133)	《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四七》,绍兴三年十一月八日条	浙东等
⑤宋·绍兴七年(113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七,绍兴七年十二月庚申条	浙东
⑥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三,绍兴二十二年九月癸巳条	
⑦宋·绍兴二十三年(1153)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六四,绍兴二十三年六月壬戌条	福建等
⑧宋·开禧元年(1205)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卷八,开禧元年三月庚申条	
⑨元·延祐四年(1317)	《元典章》刑部,卷四,杀卑幼、溺子依故杀子孙论罪	
⑩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十三,禁约嫁娶奢侈淹死女子例	
⑪明·弘治三年(1490)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六,处置被杀子孙赖人及淹死初生男女	
⑫清·顺治十六年(1659)	《清世祖实录》顺治十六年闰三月丙子条	福建、江西等
⑬清·康熙十二年(1673)	《清圣祖实录》康熙十二年十月巳酉条	
⑭清·雍正二年(1724)	《清世宗实录》雍正二年闰四月癸未条	育婴堂设立

¹ 有关宋代,南宋郑兴裔《郑忠肃奏议遗集》卷上《请禁民不举子状》亦称:“俗相沿所在多有,而建、剑、汀、邵四州为尤甚……臣谨准本朝律例故杀子孙徒二年,所宜申严禁令,下四州守臣,告民法律晓示。”

续表

时期	禁令	备考(对象等)
⑮清·同治五年(1866)	《清穆宗实录》同治五年二月庚子条	
⑯清·光绪四年(1878)	《清德宗实录》光绪四年二月庚戌条	

而且在中央政府的这些禁令之外,地方政府层面也发布过禁令。在遵照中央政府禁令的前提下,当时当地的地方官们在研究具体性的预防之策时,也发布各种各样的书面告示。有关江西、福建,以及与两省邻接、盛行“溺女”习俗的浙江所颁布的禁令、告示,其中能够被证实的部分则依照时代顺序整理为表2、3、4。¹

表2 江西“溺女”相关的禁令、告示一览

时期	场所	题名	发布者	出典
①明·嘉靖年间(1522—1566)	江西	[禁溺女]歌	江西右参政潘潢	嘉靖《丰乘》(丰城县志)卷三
②清·顺治十八年至康熙六年(1661—1667)	江西省	戒溺女歌	江西参议分守湖西道施闰章	同治《广信府志》卷一之二
③清·康熙十一年至十六年?(1672—1677)	江西省饶州府德兴县	条约十款→禁溺女	德兴县知县毛九瑞	民国《德兴县志》卷九
④清·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1692—1694)	江西省	禁止溺女	吉安府知府张官始	张官始《守邦近略》一集
⑤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	江西省	禁溺女檄	江西巡抚郎廷极	同治《广信府志》卷二之二
⑥清·雍正十一年至乾隆七年(1733—1742)	江西省	禁止溺女并抛弃儿骸	江西按察使凌燾	《西江视臬纪事》卷四
⑦清·雍正十一年至乾隆七年(1733—1742)	江西省赣州府瑞金县	禁瑞金溺女恶习	江西按察使凌燾	《西江视臬纪事》卷四
⑧清·乾隆十六年(1751)	江西省	严禁溺女	江西按察使徐以升	《西江政要》卷一

¹ 参考《清代江西溺女状况与禁诫文》、《明清时期长江中游地区的溺女问题初探》、《清代福建溺女陋习及整饬》。

续表

时期	场所	题名	发布者	出典
⑨清·乾隆二十年(1755)	江西省	父母溺女旁人救取抚养长大听其婚配	江西按察使范廷楷	《西江政要》卷一
⑩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	江西省	严禁溺女示	江西按察使欧阳永禧	同治《广信府志》卷二之二
⑪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	江西省广信府	设立婴长责成稳婆拯救女婴序	广信府知府康基渊	同治《广信府志》卷二之二
⑫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	江西省袁州府	严禁溺女	署袁州府张五纬	张五纬《未能信录》卷三
⑬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	江西省袁州府	济贫救溺序	署袁州府张五纬	张五纬《未能信录》卷四
⑭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	江西省袁州府	劝戒溺女文	署袁州府张五纬	张五纬《未能信录》卷四
⑮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	江西省袁州府	集载劝化溺女原卷条约	江西巡抚陈淮	张五纬《未能信录》卷四
⑯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	江西省袁州府宜春县万载县	酌议宜春县万载县捐银救溺一切善后章程	署袁州府张五纬	张五纬《未能信录》卷四
⑰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	江西省袁州府萍乡县	酌议萍乡县捐银救溺一切善后章程	署袁州府张五纬	张五纬《未能信录》卷四
⑱清·道光三年(1823)	江西省抚州府金谿县	收养女婴记	金谿县知县李云	同治《金谿县志》卷三三之四
⑲清·咸丰九年(1859)	江西省南昌府丰城县	育婴六文会碑记	丰城县知县哈尔噶尚阿	同治《丰城县志》卷二六

续表

时期	场所	题名	发布者	出典
②⑩清·咸丰九年至十一年(1859—1861)	江西省南昌府丰城县	筹给育婴六文会善后经费谕	丰城县知县哈尔噶尚阿	同治《丰城县志》卷二六
②⑪清·同治一年、三年至八年(1862、1864—1869)	江西省南安府	禁溺告示	南安府知府黄鸣珂	同治《南安府志》卷三二
②⑫清·同治二年(1863)	江西省吉安府	严禁条规→禁溺女	吉安府知府曾省三	同治《安福县志》卷末
②⑬清·时期未详	江西省南安府上犹县	戒溺女文	上犹县邑人廩生朱论	光绪《上犹县志》卷一七

表3 福建“溺女”相关的禁令、告示一览

时期	场所	题名	发布者	出典
①北宋·政和年间(1111—1117)	福建路建州政和县	戒杀子文	政和县县尉朱松	《韦斋集》卷十
②明·崇祯七至十一年(1634—1138)	福建福宁府寿宁县	禁溺女告示	寿宁县知县冯梦龙	崇祯《寿宁待志》卷上
③清·康熙三十五至三十九年(1696—1700)	福建省漳州府漳浦县	严禁溺女有犯必惩事	漳浦县知县陈汝咸	康熙《漳浦县志》卷三
④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	福建省	严禁溺女	福建巡抚吴宪	《福建省例》卷一六
⑤清·乾隆二十五至三十五年(1760—1770)	福建省延平府顺昌县	谕士民戒溺女文	顺昌县知县陈镛	道光(光绪重刊)《顺昌县志》卷八
⑥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	福建省	育婴堂条规	福建巡抚鄂宁	《福建省例》卷一六
⑦清·时期未详	福建省	戒杀女歌	周石梁	《坚瓠集》六集卷三、《全闽诗话》卷七

表4 浙江“溺女”相关的禁令、告示一览

时期	场所	题名	发布者	出典
①明·嘉靖年间 (1522—1566)	浙江温州府 乐清县	禁溺女裁婚 礼约	乐清县知县 胡用宾	乾隆《温州府志》卷 一四
②清·康熙八至十二 年(1669—1673)	浙江省	禁溺女	浙江巡抚范 承谟幕僚魏 际瑞	《四此堂稿》卷一
③清·康熙八至十三 年(1669—1674)	浙江省	禁溺女嫖婢	浙江总督刘 兆麒	《总制浙闽文檄》 卷四
④清·康熙八至十三 年(1669—1674)	浙江省	再禁溺女	浙江总督刘 兆麒	《总制浙闽文檄》 卷四
⑤清·康熙六十年 (1721)	浙江省绍兴 府会稽县	饬禁溺女事	会稽县知县 张我观	《覆甕集》卷一

※表2、3、4记载的仅是原文被留存下来的禁令、告示,除此之外所颁布的禁令、告示,亦多见于各种史料的记载。又,表2、3、4以外,记录育婴堂设立经纬等的“育婴堂记”,很多都载于地方志中。而且,如《郑光策与福清令夏彝重书》(道光重纂《福建通志》卷55所载)所示,也有地方的知识人士给地方官的上申文。

根据这些列表可以确知,仅就现存的禁令、告示而言,从北宋政和县县尉朱松(朱熹的父亲)的《戒杀子文》开始,到明末清初有些地方官制作出《戒溺女歌》,此后,清代的巡抚、按察使、府县的地方官等连续发布了诸多告示。而从其行文可知,其内容因地方官的不同而呈现出多样性。从主旨来说,多为遵从儒教伦理的说教,而《点石斋画报》关于“溺女”的记载也同样多有因果报应等说法。¹ 不过,另一方面,许多禁令、告示存在共通的内容。

例如,在表2之④、⑤、⑭,表3之④、⑤中,即便是女子,为了双亲而成为“孝女”的人很多,所以在对号称没有利益而“溺女”的行为予以禁止的文脉中,就会提及“木兰”。“木兰”是《古乐府·木兰辞》所描写的传说中的“孝女”,她代替老病的父亲,着男装从军,立了军功之后返回故乡。同样的语词,亦见于作为湖南省长沙府地方官的张五维在赴任时所发布的《申明溺女之戒》(《泾阳张公历任岳长衡三郡风行录》卷

1 《点石斋画报》乐集《溺女果报》、竹集《溺女显报》、乙集《溺女宜拯》。但是没有与江西、福建相关的内容。此点承山本英史教授之教示。有关因果报应的记载,参考《清代江西溺女状况与禁诫文》、《清代福建溺女陋习及整饬》等。宋代也有针对“不举子”的因果报应说(参考《不举子》)。

三所载,嘉庆五年[1800]),并非地方官的江西省南昌府丰城县生员何人凤所写《六团育婴会记》(同治《丰城县志》卷二六所载,清末·时期未详)之中。而且,在表2之①、②、④、⑤、⑬,表3之④、⑦有关戒“厚嫁之风”的文脉里,又言及“荆钗布裙”。所谓“荆钗布裙”,来源于东汉梁鸿之妻孟光的故事(晋皇甫谧的《列女传》等),象征着粗糙的服装。

以上,尝试着眼于两个语词进行检证,而后拟确认最初提及这两个语词之处:“木兰”始见于表2之④的清初吉安府知府张官始的告示,“荆钗布裙”则见于表2之①的明末江西右参政潘潢的《[禁溺女]歌》。总之,可以窥知的是,在明末清初地方官的文章中,这两个语词都超越了省的范围,不论何人担任地方官,其告示都予以继承(但是,两个语词都未被表4的浙江省告示提及)。因为对于地方官具体以何为参照、如何执笔写就告示文并不十分清楚,所以无法给出论断性的说法,但可以确知的是,某个时期所产生的一种说明方法(话语)会为其后的地方官乃至于地方的知识人所继承、沿袭(但并非强制),处理的方法便有可能定型化。在现实中,只是依旧遵循先例而不大讲究对策的地方官也是所在多有。笔者认为,书写此处所见这般告示(虽然原文无法确认,但其他史料显示,除了这些原文可得确认的告示,还曾发布过许多告示。又,只不过是现在无法确认,除那些告示[“那些告示”是指原文无法确认但有史料证明曾经被发布过的告示——译者注]以外,还曾发布过许多告示)的地方官们,一方面参照了先例中的处理方法,另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也有自己的处理之道。

五、地方官对“溺女”的预防之策

教化方法因地方官的不同而呈多样化,预防之策也因反映“溺女”习俗背景的地域差异而有所不同。以下将对清代江西、福建地方官们在考虑“溺女”习俗背景的地域性差异后,采取何种具体性的预防之策予以检证。此外,预防之策并非仅由地方官采取,宗族也采取了用宗法加以禁止等的应对之策。¹

1 以下是被宗法所禁的事例。同治《万年县志》卷七《善士》载:王凤仪“溺者重罚。无可罚者,以家法责”。参考《伦理与生活》第三章、《清代江西溺女状况与禁诫文》。

(一) 贫困阶层的对策——“童养媳”的奖励与“育婴堂”的设立

当贫困作为“溺女”习俗盛行的原因时,地方官以何种方式应对?例如,《西江政要》卷一“父母溺女旁人救取抚养长大听其婚配”对江西有如下记载:

若有旁人情愿抱养,此亦救全人命之一道。则救全之女养育长大,其恩养之父母,或作己女出嫁,或配伊子为媳,应听所养父母主持。前本生父母既于甫生之际甘心溺殒其命,则恩义已绝,不得争执。乃无耻之辈,每探女已长大,争己女,妄思主婚,异图财礼,以致经年讦讼,有司以女为伊生,曲为酌断。将来遇有溺女者,旁人若为抱养,不特养育空劳,且恐讼根难斩,势必坐视惨毙,不为救援,殊非仰体天地好生之德。请嗣后凡有父母欲溺其女,经旁人救取者,许永为其女,听其婚配。本生父母只许以亲戚往来,不得争执。如有久后翻控者,从重治罪,并饬有司遵照历奉诚约,实力劝化。

从上述记载可知,在当时存在一种风气,即第三者救起即将被溺死的女孩并抚育后,亲生父母提起不正当之诉(这种“健讼”的风气也助长了“溺女”习俗)。于是地方官通过支持养父母的立场,使得对第三者的救济顺利展开。

此外,上述记载亦涉及对“童养媳”习俗的预防之策,《西江视臬纪事》卷四“禁止溺女并抛弃儿骸”中亦载“或者居贫食力,抚育为艰,彼襁褓孩提日需有几,比及稍长,即给人童养为媳亦可”。又,《问俗录》卷四“诏安县·苗媳”对福建的情况予以如下记载:

邑设寄乳法苗媳一条……娶人抚女七八年能执箕帚,又七八年能为人妇为人母,无嫁娶之艰,有妇子之乐。且寄乳者月给钱五百,寒有衣帽,疾有药饵。抱女之媒有赏,溺女之母治罪。民何惮而不为此。余于诏安二十七月中,乳女千二百余,而去任时,乳妇匍匐道左,依依不舍也。为政之道,顺而治之则易,逆而强之则难,寄乳一法,顺故也。¹

以上所示,是福建漳州府诏安县的地方官,对于以贫困为起因的“溺女”,采取招募“寄乳者”、给予“寄乳者”育儿补贴、对育儿加以援助的办法,以及奖励在赣州府等

¹ 日译文参考《问俗录——福建、台湾的民俗与社会》卷四《诏安县·收养养女》。

地业已广为流行的以“童养媳”习俗予以救济的方法。¹ 此外,为了救济婴儿,宋代的地方官创设了“举子仓”,而清代江西、福建的地方官与地方权势者则设立了“育婴堂”。²

(二)“厚嫁”习俗的对策——奖励“朴素的婚礼”

其次则考察一下针对“厚嫁”习俗的对策。³ 与“厚嫁”习俗相关,在江西,如《康熙四十六年巡抚郎廷极禁溺女檄》记载如下:

至于遣嫁之厚薄,原可称家之有无。与其忍心害理,置之惨死于须臾,何如裙布荆钗,令得全生。

而在福建,《福建省例》卷一六“恤赏例·严禁溺女”则有如下记载:

或谓嫁女奁赠需费,不知荆钗裙布,遗范可师,正无庸多费也。合行晓示,为此,示仰所属军民人等一体知悉,嗣后尔民当互相劝诫,凡嫁女者各崇省俭,不得以珠翠绮罗夸耀乡里,并永戒溺女恶习。

《问俗录》卷四“诏安县·苗媳”中也记载了漳州府诏安县的情况:“仿周官省礼多婚之政,变而通之,可以济婚礼之穷。”⁴

1 有关“童养媳”,参考《论清代溺婴问题》、《清代江西民间溺女与童养》、《清代福建的溺女之风与童养婚俗》等。

2 有关“育婴堂”,参考:梁其姿《十七、十八世纪长江下游之育婴堂》,收入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4;星斌夫《明清时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国书刊行会,1989,第三篇《清代的社会福祉政策》之二《清代育婴诸设施的展开与运营》;《清代溺女问题》;夫马进《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同朋舍,1997;《试述清代拯救女婴的社会措施》;《清代福建溺女陋习及整伤》;《清代婺源溺女陋习与育婴事业》;汪毅夫《清代福建救济女婴的育婴堂及其同类设施》,收入氏著《闽台地方史研究》;《清中期江西省袁州府的溺女防止事业》等。有关宋代的情况,参考[日]今堀诚二《宋代婴儿保护事业》,载《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1995年第八号等。此外,以下是地方官设立的例子和地方权势者设立的例子。地方官设立的例子有:同治《铅山县志》卷七《建制·寺观》载,育婴堂“康熙四十五年,知县夏景宣立”(江西省广信府铅山县)。地方权势者设立的例子:民国《政和县志》卷二一《惠政》载,东平育婴堂“光绪五年五月,宋士琛、叶恩光、暨谦光、叶兰馨等募捐创办。光绪十九年,宋滋兰重捐,置有善后田十余种”(福建省建宁府政和县)。

3 此外,明朝也在成化年间制定了《禁约嫁娶奢侈淹死女子例》,想抑制婚姻费用的奢侈。而成化、弘治年间以后,地方官力图改革婚俗。参考《明代溺婴问题初探》、《风俗与罪愆》。

4 日译文参考《问俗录——福建、台湾的民俗与社会》卷四“诏安县·收养养女”。

前述已及,在清代的江西、福建,由地域所见的婚礼简朴化现象引起了不“溺女”化,而通过上述记载可以确知,在未见这一现象、“厚嫁”依然成为问题的地区,地方官则对“朴素的婚礼”予以奖励。

(三)“溺女生男”信念的对策

另一方面,对于“溺女生男”信念,地方官又采取了何种对策?例如,对于前述江西赣州府瑞金县,《西江视臬纪事》卷四“禁瑞金溺女恶习”有以下记载:

不知得子迟早,原有命定。安有生女必三、溺女生男之理。人之所以为人,惟此一点天良。今既自行戕灭,则人道已乘安望,复育愚妄不经,殆无谕此。合亟晓谕,为此,示仰瑞邑军民人等知悉,嗣后生女务即举育,不得仍惑妄言,恣行残溺。倘蔽习不除,残忍犹昔,定即照故杀子孙律拟,尊长不禁、乡邻不阻,一体究治。至衿士读书明理,尤宜以至性感发愚蒙。

而《康熙四十六年巡抚郎廷极禁溺女檄》中亦言“夫得子之迟速,自有定数,并不因育女”。

从以上记载可知,在江西,对于“溺女生男”的信念,地方官致力说明这是一种如何荒诞不经的想法,并晓谕包含下级读书人在内的居民,试图借此改善风气。

结 语

以上,本稿着眼于清代江西、福建“溺女”习俗发生的背景、地方官的应对之策,以及该习俗与其他习俗(包含居民的信念)之间的关联等,并对此加以验证。以下则归纳验证内容的要点。

同样在清代的江西、福建,既有“溺女”习俗盛行的情况,也存在不“溺女”化的现象。又,在“溺女”习俗的背景中,与江户时代的日本等一样¹,贫困与之相关,而各地区所见的各种习俗(“厚嫁”习俗、“溺女生男”信念等)也有很大影响。但在不“溺女”化的背景中,各种习俗也产生了影响。

¹ 关于江户时代日本的情况,参考[日]菅原宪二《杀婴》,收入[日]尾形勇等编《历史学事典》第二卷《身体与生活》,弘文堂,1994等。

因此,既有贫困阶层中盛行“溺女”习俗,却因“童养媳”习俗的流行而使得这一现象变少,又有因为“溺女生男”信念,使得富裕阶层、下层读书人中盛行“溺女”习俗,可见“溺女”习俗背景的差异。因此,同样是说清代江西、福建的“溺女”习俗,其盛行的背景不一定相同。

其次,地方官一方面参考先例中的应对方法,另一方面也根据以上“溺女”习俗的背景差异,结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推行某种程度上灵活的应对之法(当然,也大量存在不如此应对的地方官,以及对于地区事务没有充分把握的地方官),如在以贫困为背景的场合,对第三者的救济(以及其中之一的“童养媳”)和“寄乳者”的养育予以奖励等;在“厚嫁”为背景的场合,则奖励“朴素的婚礼”;在富裕阶层、下级读书人“溺女生男”信念为背景的场合,则以晓谕的方式,希望改变他们的想法。而在亲生父母对第三者的救济制造障碍,提起不正当的诉讼时,地方官则采取支持养父母立场的预防之策,以资应对。

通过对上述情况的考量,可以确认的是,在实施“溺女”对策的时候,地方官不得不根据其背景的差异而予以灵活应对。从这个方面说,为了阐明传统中国地域社会中法运用的实态,有必要探求民间习俗、习惯的地域性差异以及地方官对此的应对之道(针对恶习的预防之策)等。

在具体性的预防之策以外,当时当地的地方官们也会采用各种说教的方法,对民众进行教化。北宋末期以来,许多地方官写作了训诫“溺女”的告示,从其主旨可见,在告示作成的历史长河中,表现的多样化与定式化并存。从这一方面考虑,为了考察地方官的应对之策,有必要在宋代至清代的长河中进一步验证各个地方官具体以何为参考、所思为何、如何执笔写就告示文等问题。

此外,本文集中验证了清代的江西、福建,而“溺女”习俗亦见于其他地区,所以有必要根据本稿的内容对其他地区进行进一步验证。又,前述已及,对于“溺女”习俗以外的其他习俗的文化背景,也有进一步探求的必要。这些研究将是今后的课题。